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金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昱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曾耀鋒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淑芬
　　顏妙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皇楷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繼億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00萬元及利息，查被告曾耀鋒戶籍在桃園市龜山區、被告張淑芬戶籍在桃園市桃園區、被告顏妙真戶籍在桃園市八德區、被告詹皇楷戶籍在新北市泰山區、被告黃繼億戶籍在臺中市西區，有戶籍資料在

卷可稽，原告主張之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已命令解散）址設桃園市桃園區，均不在本院轄區。原告亦未主張有合意管轄之約定或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依上開規定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綜合考量原告提出之事實理由、本件證據調查之便利性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